证券代码:603212 证券简称: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:临 2020-080

#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合同类型及金额: 胶膜及背板销售合同,预估合同总金额约4.63亿元人民币(未税,年均销售金额占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1.69%,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,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。
- ●合同生效条件: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●合同履行期限: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- 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- ●风险提示: 1、本合同销售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,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 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2、合同履行期较长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 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 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18日,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信光电")于吴江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伍技术")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,约定采购的产品包括胶膜(EVA&POE)和背板,预估合同总金额为4.63亿元(未税),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,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本合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 (一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合同的交易对方"正信光电"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1、成立时间: 2006年7月26日
- 2、注册地点: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 王桂奋
- 4、注册资本: 54791.1831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:太阳能光伏发电,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及相关配件制造、研发;单晶硅、多晶硅、石英制品、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与加工与研发;销售自产产品:相关技术的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 (一) 合同数量

在合同期内,约定达成胶膜(EVA&POE)及背板的合作量如下(双方允许浮动金额正负10%):

- 1. 胶膜(EVA&POE): 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约定合作量为300万平方米/月;
- 2. 背板(型号: Cynagard205A(R)987宽幅): 合同期内约定合作量为588万平方米。

#### (二) 定价原则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按照以下定价:

- 1. 胶膜(EVA&POE): 以实际订单为准:
- 2. 背板(型号: Cynagard205A(R)987宽幅): 以实际订单为准。

## (三) 结算方式

- 1. 胶膜(EVA&POE): 月结90天+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;
- 2. 背板(型号: Cynagard205A(R)987宽幅): 以实际使用量次月开始计算账期,结算方式为月结90天+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。

## (四)履行期限

合同有效期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。

## (五) 违约责任

在买方有需求的情况下,卖方未满足锁定供应量的前提下,未征得买方书面同意,卖方不得把锁定供应量供应给第三方(非买方适用规格品除外),如发生此类情况,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该行为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,违约金额为当月约定合作金额的5%;在买方订单不足的情况下,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,卖方有权调配第三方销售。

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,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- (一)本合同中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,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- (二)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 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 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月12月21日